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26號

原　　告　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雨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綠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振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4,2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7萬4,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應以
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7萬4,2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【本院115年度司促第13470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7頁】。支付命令送達後，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如后述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；而原告減縮聲明後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4年6月12日向原告訂購「綠菲-菈柏菲Rapafi（30包入）」24盒（未稅單價每盒663元）、同年月13日向原告訂購「綠菲-菈柏菲Rapafi（30包入）」926盒及「綠菲-菈柏菲Rapafi」306包（未稅單價每包15.7元），扣除上機打樣折抵6,000元及被告預付訂金43萬4,480元，應給付貨款含稅為20萬3,883元，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給付貨款8萬元，尚積欠含稅貨款12萬3,883元；被告又於114年6月30日向原告訂購「綠菲-菈柏菲Rapafi（30包入）」648盒，嗣於114年8月29日退回1盒，應付含稅貨款為45萬0,409元。

㈡事後兩造曾協商還款方式，原告並擬具還款協議書予被告，被告雖未簽署還款協議書，惟被告分別於115年7月1日、8月10日各給付5萬元，合計給付10萬元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含稅貨款為47萬4,292元【計算式：123,883+450,409元-100,000元=474,292元】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

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4,2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前具狀提出異議並以原告交付之貨品有瑕疵，兩造間尚有瑕疵責任、損害賠償爭議等語為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間有買賣交易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訂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貨託運單、OEM銷貨單、客戶寄庫入庫單、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客戶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11-37頁）。被告雖具狀提出異議，惟未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提出之事證於書狀內表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；又被告雖未簽署還款協議書，惟已分別於115年7月1日、8月10日各給付5萬元予原告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未經簽署之還款協議書、轉帳紀錄查詢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39-51頁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貨款47萬4,292元之事實為真正。至被告抗辯原告交付之貨品有瑕疵云云，業據原告否認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被告復未就其所辯貨品有瑕疵乙事提出任何有利之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僅空言抗辯，尚難憑採。

㈡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訂有買賣契約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予被告，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之義務，準此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核屬有據。

㈢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付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
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經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並送達被告，被告迄仍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支令命令於115年6月3日送達被告，司促卷第67頁）即115年6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4,292元，及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